

# 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最新预报及会商研判结果，11月27日，全省受较强冷空气影响，扩散条件好转，本次重污染过程基本结束。经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研究决定，自11月27日12时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。

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结合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管理要求，加强日常管控和治理措施。

请有关单位及时对本轮重污染天气的成因、影响、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和有关部门、企业措施落实情况、应对效果进行评估，并将评估报告和应急管控问题企业调查处理情况于预警响应终止后3日内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。

